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1执2846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
所地上海市黄浦区

有限公司黄浦支行,住

主要负责人:周,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薛,男,汉族,年月日出生,户
籍地山西省河津市

被执行人卫,女,汉族,年月日出生,户
籍地山西省河津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01民初14671号判决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,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,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薛、卫名下的上海市闵行区罗阳路750弄38号301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薛、卫名下的上海市闵行区罗阳路750弄38号3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仲华
审 判 员 沈文轩
审 判 员 吴刚

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陈江溶